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66號

上訴人 紹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彥輝

上訴人因請求被上訴人洪瑞苑給付違約金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7月22日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6,3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2審裁判費16,350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